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信科技

股票代码：6886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Rich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UNIT 1402 ,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住所及通讯地址： NO.5QUEEN'S ROAD CENTRAL
HK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UNIT 1402 ,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住所及通讯地址： NO.5QUEEN'S ROAD CENTRAL
HK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信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富信科技	指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绰丰投资	指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联升投资	指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5.15%减少至12.15%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Richl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7 日
登记号码	39170234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主营业务	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绰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Coherent Corp.	100.00%
	合计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Allied R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2 日
登记号码	37392917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5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主营业务	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Coherent Corp.	10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绰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Marie B. Martin	董事	女	美国	美国	无

2、联升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Marie B. Martin	董事	女	美国	美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绰丰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东变动的方式

2025年7月9日，绰丰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2,647,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绰丰投资，绰丰投资、联升投资均系Coherent持股100%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前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5.15%减少至12.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47,200	3.00%
	合计	-	-	2,647,200	3.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绰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80,360	8.02%	4,433,160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433,160	5.02%
联升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88,000	7.13%	6,288,000	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288,000	7.1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368,360	15.15%	10,721,160	1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721,160	12.15%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截至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所持有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富信科技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Marie B. Martin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Marie B. Martin

签署日期：2025年 7 月 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富信科技	股票代码	68866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询价转让）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368,360股</u> 持股比例： <u>15.1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721,160股</u> 持股比例： <u>12.1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绰丰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Marie B. Martin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联升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Marie B. Martin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